

西南石油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2017 年第 [3] 号



西南石油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资格评定办法

根据“西南石油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及管理办法（修订）”的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申请资格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熟悉国家及我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规定，能履行博士研究生导师职责，能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指导博士研究生；

（二）受聘副教授（或相当等级）及以上岗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学术水平突出、暂不具备高级职称或任职条件、其他均符合申报条件的优秀青年教师也可进行申报；

（三）当年 12 月 31 日前年龄不满 56 周岁；

（四）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掌握本学科前沿；

（五）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属于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研究范畴。

第二条 具体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下 5 条）

（一）1982 年以后本科毕业的申请人需具有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突出者（牵头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或排名前 3 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或近 10 年内有高显示度论文或重大专利成果转化等）可以放宽到硕士学位；

（二）近 5 年内发表 ESI（前 50%）收录的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

(三) 作为项目负责人目前承担有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近 3 年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目前承担横向项目，至少有年均 10 万元的科研经费；

(四) 完整培养过至少 1 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培养过至少 1 届博士研究生；

(五) 有能力承担研究生的教学工作。

第三条 科研成果的认定

(一) 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为通讯联系人（不标注通讯联系人的论文只统计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标注两个通讯联系人的论文按照每人 0.5 篇计算）在 ESI（前 50%）收录的学术论文。

(二) 1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视同发表 2 篇在 ESI（前 50%）收录的学术论文，2 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视同发表 1 篇在 ESI（前 50%）收录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应以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发明专利顶替论文数不超过 2 篇。

(三) 院外申请者，只提交与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相关的申报材料。

第四条 从国内外引进的特殊优秀人才，可由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提名其直接参加新增博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资格评定。

第二章 评定程序

第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每年讨论决定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名额并公布。

第二条 申请担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员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西南石油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岗位申请简况表》（提交 9 份），并递交有关奖励、专利证书，5 篇代表性学术论文的复印件等支撑材料（装订成册）。

第三条 申请人的师德、学风等情况评价由学院党委组织开展。

第四条 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由“新增博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资格评定”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第五条 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评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参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公示后，经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章 附则

第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中有本人或直系亲属申请者，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10 月 23 日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由化学化工学院负责解释。

化学化工学院

2017. 10. 23